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76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 《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湖州学院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

本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由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湖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以及《湖州学院采购活动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

一、集中采购

根据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1. 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预算 5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或由采购事务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3. 预算 5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申报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浙江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市级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市级 80 万元。4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须公开招标。

1. 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 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8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委托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

3. 预算 5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项目，10 万元及以上、8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由采购事务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或自行组织采购。

4. 预算 5 万元以下的货物及服务、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由采购管理办公室授权申报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采购或自行组织采购。

5. 直接采购：

(1) 学校合作办学项目（合作方确定）、教育实习实训项目（合作方确定）、横向科研合作项目（合作方确定）、纵向科研的课题（合作方确定）、技术合作项目、论著发表出版项目、新闻媒体宣传项目、邮发报刊征订项目、人才引进交流项目、劳务合作项目、港澳台地区及境外服务合作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准入项目、其他有效期内的合同履行等有关采购（支付）事项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新生录取通知书及毕业生档案邮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寄送渠道直接采购。

(3) 党报党刊征订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直接采购。

(4) 学校招生宣传项目及高层次人才招聘宣传项目按照学校集体决策意见直接采购。

(5) 横向科研项目与合作方在服务合同中对采购事项有约定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采购。

(6)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 1 万元以下的货物、

服务类项目以及预算 2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个人直接采购。

以上直接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预算的需在市级分散限额以下，预算资金达到市级分散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四、建设工程采购

1.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

(1) 公开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

(2) 公开发包、预发包或竞争性磋商方式：合同估算价在上述公开招标标准以下、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2. 授权申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项目。

五、其他事项

1. 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2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2. 合同变更、解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合同（不含建设工程合同）因工作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预算 2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需经申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编制标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项目按照审计审定价结算。

4. 本采购目录及执行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采购管理办公室具体承办。上级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